綦江人社发〔2024〕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全区就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全区就业工作要点

2024年全区就业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人力社保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区委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的工作导向，围绕高质量充分就业和人力资源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持续推进稳就业各项工作，多措并举扩大就业容量，持续提升就业质量，不断优化就业结构，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新綦江中提供支撑和保障。

一、实施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1.创造优质就业岗位。大力拓展市场化岗位，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提供优质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800个以上。稳定开发公共部门岗位，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岗位270个左右、基层服务管理岗位120个左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返乡入乡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水利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委等）

2.持续强化就业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我区就业的各项补贴政策，提升青年就业能力，实施青年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计划，全年培训500人次以上，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强化见习基地规范管理，围绕产业紧缺用工需求，新增见习基地5个以上，发布见习岗位300个以上。对组织见习的基地，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1300元就业见习补贴；留用率超过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500元，最长补贴12个月。（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财政局等）

3.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积极参加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百万人才兴重庆”系列引才活动。举办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人社局长与高校毕业生面对面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网络直播招聘、“燕归巢”青年返乡就业线上招聘等，每年举办招聘活动87场次以上。发挥“渝职聘”公共招聘平台作用，归集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就业岗位。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通过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绿色通道”引才、专项招聘等方式灵活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可按规定使用特设岗位聘用，不受招聘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制。加强青年安居保障，提供户口落户、子女入学、健康体检、婚恋交友、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团区委、区妇联等）

4.优化就业发展环境。培育多元就业载体，打造“渝悦青年就业社区”“金街”青年发展型街区、红星夜猫街青年夜市等。在商圈、网红打卡点等青年聚集区域、活跃区域打造“綦心帮”零工驿站，提供就业和人才政策咨询、职业指导、优质岗位发布、劳动维权等服务。大力推广“大学生创新创业一件事”，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从场地、资金、贷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扶持。培育一批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典型，广泛开展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对接活动和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团区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

二、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

5.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估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招商引资时将对就业量的带动和质的提升作为重要考量。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免申即享”“直补快办”兑现失业保险费率降费、吸纳就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以及税收优惠等，鼓励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持续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积极争创高质量充分就业区县、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

6.促进就业与产业协同。主动对接产业链、用工链，构建保障链、培训链。全量收集行业企业空缺岗位，开展精准推送匹配，实施定向、订单培训，促进就业产业双向驱动。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完善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依托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信誉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企业招聘岗位信息对接平台，开展余缺调剂、共享用工，更好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产业融合互促，持续扩大就业容量。（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人力社保局等）

7.推动乡村振兴增加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动政策、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向农村集聚，推动农村电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发展，不断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结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以工代赈专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比例。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人力社保局等）

8.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吸纳就业的政策体系，增强创造和稳定就业岗位能力，发挥其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推广“稳岗贷”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放低利率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支持力度，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等）

9.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发展，大力发展夜市经济，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不断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和服务规范，建立零工市场建设指标体系，引导零工市场规范发展。分类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措施，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联系走访企业、对接劳务中介、设置“妈妈岗”等方式，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促进灵活就业供需高效对接。（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妇联等）

三、实施“就在山城”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程

10.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强化专班工作机制，加强“人社+教育+其他区级部门+高校”四方联动，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女大学生就业服务云超市、“燕归巢”青年返乡就业线上招聘等活动，促进供需有效对接。积极参与宏志助航地方培训计划、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工作队伍培训“百千万”行动，实施离校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依托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台账开展“1131”精准帮扶，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不低于90%，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困难毕业生100%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引导高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和招生结构，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就业率过低、已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国资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团区委、区妇联等）

11.加强城镇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对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做到及时发现、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健全分类援助机制，按照困难人员的实际需求，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网上申领渠道，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按规定落实低保渐退、临时救助等措施，强化就业促进与基本生活保障衔接，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困难人员尽早就业，确保全区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等）

12.稳定农民工外出务工规模。加强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动态掌握农民工就业失业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岗位推荐和职业指导。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作用，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实施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计划，积极培育市级特色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落地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发挥驻外劳务办事处作用，监测外出农民工务工情况。健全返乡回流农民工跟踪服务机制，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强化就业服务，帮扶返乡回流农民工再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等）

13.促进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全面落实务工交通补助等政策，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就业。支持建设一批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增加就近就业岗位。深化川渝、“一区两群”劳务协作，促进脱贫人口有序转移就业。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加大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继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乡镇的倾斜支持，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作用，重点安置弱劳力、半劳力就业，确保脱贫人口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等）

14.推进退役军人等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健全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汇集各类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资源，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多渠道就业。推进各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窗口，为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就业创业服务。依法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吸纳残疾人就业较为集中的就业用人单位，加大财政、税收等方面支持力度，稳定残疾人就业岗位。健全退捕渔民、去产能职工跟踪服务机制，及时将就业不稳定、就业转失业、新产生就业意愿的人员，纳入台账管理，开展专项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国资委、区税务局等）

四、实施“渝创渝新”创业扶持工程

15.健全创业政策体系。完善支持初创实体发展政策，提升初创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进一步健全“登”“管”衔接闭环管理制度，完善“照后证前”监管衔接，持续强化部门间涉企信息共享，实现闭环精准管理。探索对设立“妈妈岗”等居家灵活就业岗位的企业，提供培训、社保、岗位、税收等补贴政策，探索建立生育成本共担机制。（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妇联等）

16.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梯度培育创业导师，建立“导师带项目、项目选导师”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创业导师服务团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基地、进乡镇，打造便利化、数字化、专业化的创业服务体系。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技能人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基层开展创业服务。深入开展创业培训，鼓励高校、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开发创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初创入门培训、创业训练营等，帮助提高创业能力。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孵化培育、技术创新、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创业服务，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等）

17.强化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推动建设集场地保障、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于一体的创业孵化载体，形成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孵化平台，打造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园相互接续的创业支持体系。积极争创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促进孵化成果转化，提高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运营及孵化能力。支持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平台，探索建设运营新模式，提高创业孵化载体利用率。支持各镇街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组织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平台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使用。（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等）

18.营造浓厚创业氛围。举办“渝创渝新”创业创新活动、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等，积极推荐项目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创慧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赛，搭建创业展示交流平台，促进创业人才选育、创业典型塑造、创业经验分享、创业成果展示、创业资源对接、项目持续赋能全链条发展。遴选优秀创业项目参加“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争取重点资助，鼓励有意愿、有潜能的大学生积极投身创业创新。实施“优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对重点创业项目安排创业导师跟踪指导、长效帮扶。（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科技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五、实施“巴渝工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19.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作用，加强企业、学校、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动，构建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的培训供给。适应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养老照护等领域人才需求，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满足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形成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等）

20.完善培训促进就业机制。突出培训促进就业导向，聚焦紧缺职业（工种）、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以及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全面推行“岗位+培训+就业”“用工企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缺工种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培训补贴目录”3个“3+”组训模式，打通求职、用工、培训、招聘全链条，促进“培训链”“就业链”有效融合、高效配置。优化职业培训政策，更加突出服务就业导向，培训与产业匹配度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等）

21.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实施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扎实做好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帮扶行动。实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大力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一批乡村振兴优质培训项目。持续完善市级统筹模式下的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措施，规范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培训合格率、就业率不低于90%。（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2.发挥企业职工培训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创新需要制定职工培养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方式，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等方式，推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模式，对企业职工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总工会等）

23.深化高技能人才培育。紧密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培育计划。全面推动“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新建一批试点区、孵化空间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巴渝工匠”乡村驿站，进一步强化高技能人才信息库建设和功能拓展。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渠道。（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等）

24.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工”制度试点，大力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畅通技能人才成长发展通道。支持社会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加强社会评价质量监管，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构建广基础、多层次、立体化的竞赛体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技能就业、技能创业、技能成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总工会等）

六、实施“数字赋能”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工程

25.推动就业大数据集成。提质增效人力资源信息库，贯通内部数据、共享外部数据，发挥劳务经纪人作用，全量归集、动态更新人力资源基础台账。提档扩容企业用工与需求数据库，推广运用“渝职聘”平台，聚合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岗位信息，逐步实现企业用工、需求全掌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等）

26.推动就业全流程再造。建立“一库四联盟”协同联动机制，向具有技能水平的劳动者推送就业岗位，向培训联盟推送紧缺工种开展针对培训，向就业联盟推送参加技能培训的重点群体，打通求职、用工、培训、招聘全链条，实现精准人岗适配、工种匹配、定向送工、调剂用工，切实保障重点产业用工，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等）

27.推动就业区域协作升级增效。强化就业领域川渝合作，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开展就业创业座谈会、调研、培训。积极参与第四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就业创业活动周，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协同合作，积极参与多地联合开展的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大型就业服务活动，推动重点群体就业有支持、企业用工有保障。积极参与“千校万岗·启航青春”“双城青才计划”招聘会、川渝退役军人网络直播招聘周活动、第三届成渝双城残疾人创业先锋大赛等。（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国资委、团区委、区残联等）

28.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健全规模性失业风险预警监测平台，通过社保断保欠费、劳动争议仲裁、工资欠薪纠纷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失业风险，全面提升对规模性失业的提前感知能力。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和重大政策调整对就业的影响分析，密切跟踪重点行业、群体、区域的就业变化，用好用足各项惠企政策，鼓励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失业职工及时开展再就业帮扶，帮助其缩短失业周期，尽快实现再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等）